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淨虧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預期淨虧損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及房地產代理服務分部撥備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

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